

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生 英語能力 畢業資格 檢定暨作業規定 專業證照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98.06.29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9.09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12.21)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及專業能力，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自 9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- 四、檢定標準：

(一) 英語能力檢定標準(本系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項)：

項次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及格標準
1	全民英檢	GEPT	中級初試
2	托福	TOEFL PBT/ITP/IBT	457/457/40 分(含)以上
3	多益	TOEIC	550 分(含)以上
4	國際英語語言測驗/雅思	IELTS	4(含)以上
5	網路全民英檢	NETPAW	中級(聽力、閱讀)
6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	College Student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(CSEPT)	230 分(含)以上
7	外語能力測驗	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(FLPT)	195 分(含)以上

項次	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	及格標準
8	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	Cambridge Main Suite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 (含) 以上
9	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	BULATS	ALTE Level 2 (含) 以上
10	全球英檢	GET	B1

(二) 專業證照檢定標準：本系學生需於在學期間取得一次心肺復甦術(Cardio-Pulmonary Resuscitation, CPR)證照或基本救命術(Basic Life Support, BLS)證照。若通過高級心臟救命術(Advanced Cardiac Life Support, ACLS)測驗者，視同通過基本救命術。「心肺復甦術證照」或「基本救命術」須經由下列單位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及測驗合格所核發：

- (1) 各紅十字會、各公私立教學或區域醫院。
- (2) 經教育部立案設有醫療、衛生相關系科學校。
- (3) 中央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。
- (4) 衛生、消防主管機關。
- (5)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及專業證照」必須達到上項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- (二) 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之「英語能力」及「專業證照」畢業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、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文件及心肺復甦術、基本救命術影本送至系辦公室，經審核通過後，「英語能力」及「專業證照」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「檢定通過」方式登錄。以此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
六、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：

- (一) 英語檢定: 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, 得參加由本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於寒、暑假針對大三及大四學生所開授之「英語能力」課程, 其收費標準比照暑修課程。課程結束經評定成績及格者, 其「英語能力」成績以「通過」登錄。學生入學後, 每學年曾參加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一次, 總次數達三次以上者, 修習本課程學校補助一半學費, 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 專業證照檢定: 學生未通過心肺復甦術或基本救命術檢定者, 憑已參加訓練課程但未通過的證明, 得選修下列任何一門內含急救醫學之指定課程, 及格後成績將以「通過」方式登錄。
- (1)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(物理治療學系選修課)。
 - (2) 運動醫學概論(物理治療學系選修課)。
 - (3) 老人物理治療學(物理治療學系選修課)。
 - (4) 重症護理學(護理學系選修課)。
 - (5) 健康醫學(護理學系選修課)。
 - (6) 生物醫學概論(通識課)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三級課程規畫委員會議審議, 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